

學務處報告

109學年度第1學期-期末校務會議



110年1月20日 學務主任 陳玠琛

防制校園霸凌-定義(新增)

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納入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等方式。若有個人或集體,對他人進行排擠、欺負、騷擾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敵意或不友善環境,而產生身心、財產損害,或影響正常學習,就算是霸凌。



防制校園霸凌-24hrs內通報

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,得依該法第 100 條處分;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,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、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,督考單位(教育部國教署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)將立即協助處理



性平業務-1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,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,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,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



性平業務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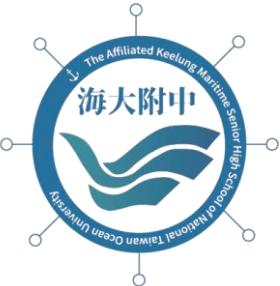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爰學校通報義務主體於「知悉」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校別事件者,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(通常為『學務處』或『生輔組』)通報(方式包括『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』或『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』等),嗣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,如涉及兒少事件則須另進行社政通報。



性平業務-3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
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另依本法第 36-1 條規定,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,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

性平業務-4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,建立申訴管道及處置流程。並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及第 5 條規定,加強校園巡查系統、繪製「校園危險地圖」及定期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,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、衛浴設備、校車等。此外,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相關教育宣導活動、研習,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,以維教職員生之身心與人身安全。



性平業務-5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
另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,若教師涉及「性侵害」或「性騷擾、性霸凌有解聘之必要」者,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免報主管機關核准,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,並靜候調查;必要時,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延長停聘期間 2 次,每次不得逾 3 個月。



性平業務-6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
本署成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」,協助學校處理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,並增進學校人員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;本署另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:<http://gender.nhes.edu.tw/>),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、教案示例等相關資源掛載於網站,網站收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、種子教師/研究教師課程與教學研發成果、跨校專業社群推動、教學媒材、活動訊息及每季出刊電子報等,提供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師課程、教學與教材之資源,透過多元管道,宣導網路資源之運用,擴大效益。



